

2021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 号）要求编制而成。报告共分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大版块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烟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yantai.gov.cn>）和烟台市水利局部门网站（<http://slj.yantai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烟台市水利局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535-6786586，电子邮箱：sljbgs@yt.shandong.cn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烟台市水利局以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全面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烟台市政府网站和烟台市水利局部门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为主阵地，结合部门工作实际，以“公开、透明、规范、廉洁、高效”为目标，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做好政府网站基础信息、专栏信息等主动公开工作，加强政策发布和解读力度，发布部门政策文件 11 条，并通过文字、图解、负责人等形式进行解读。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，对“十三五”期间水利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解读发布。发布《烟台市水利局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》等专项应急预案 2 条，为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等情况提供科学依据。依托省、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，全面完善公共服务事项名称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等核心要素信息，组织梳理并向社会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、“一次办好”事项清单。2021 年，市水利局通过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00 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1 年，市水利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，无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制定市水利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并及时进行调整规范。制定《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政务公开事项目录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限、公开依据、责任科室、公开渠道、信息发布责任人和发布流程等。健全办文办会公开机制，拟制公文时明确公开属性，制定政策性文件时，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制度。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，共梳理现行有效文件 3 个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1 年，按照市政府网站页面设计统一规范，对局网站进行全方位改版，优化网站结构、栏目设置和视觉效果等方面，突出服务便民功能，更好地为用户提

供高效便捷的服务。更新维护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，发布水情、雨情及重点水利工作信息 603 条，拓宽了水利工作传播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，统筹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将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执行情况列入全局年度考核内容，发挥考核的监督督促作用，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。认真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计划和方案，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1 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

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创新举措有待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创新公开形式，丰富公开渠道，同时积极采取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等有效措施，学习借鉴新的公开方式方法，提高政务公开创新水平。二是加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管理，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，及时公开公众关注关心的信息，让群众更加快捷方便地获取水利信息，提高公开的针对性、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

处理费情况。2021年，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

市水利局严格落实2021年烟台市政府公开工作要点，主要落实情况如下：

一是围绕“十四五”开好局起好步，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质量。归集整理并主动公开历史水利规划（计划）和工作要点，按时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、决算信息，积极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，做好城乡供水一体化等水利领域民生实事落实情况公开。

二是围绕夯实工作基础，提升基层政府信息公开规范。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制度。优化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按要求及时更新和维护公开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规范、准确、及时。

三是围绕强化公众参与，提升决策公开透明度。畅通群众参与渠道，充分发挥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的互动作用，与群众围绕水利工作进行沟通交流。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，拟定主题，邀请公众参与活动，增强水利工作的透明度。对相关政策性文件积极征询群众意见，并及时将征询结果进行公开。

四是围绕政策落地见效，提升解读和回应能力。利用文字、图解、视频等方式，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，提高政策的知晓度。按时限要求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，并及时将办理复文在政府网站公开。及时公开老岚水库等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。

五是围绕便民高效，强化公开平台和渠道建设。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改版

部门门户网站，优化网站结构、栏目设置和视觉效果等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维护，更新展示水利工作进展和特色。**六是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。**结合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调整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交流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三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1年度市水利局共承办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7件，其中人大建议1件，政协提案6件，均按时限要求将办理复文在烟台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以“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”为主题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普通市民、媒体记者等20余人，采取现场参观、座谈交流相结合的形式，扎实组织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进一步增强了市民、企业对水利工作的了解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